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 新增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璟制药”）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 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

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5,6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7,379,245.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8,220,754.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9号），公司于2023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24,489,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99,999,95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6,773.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933,181.5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NJAA1B0108）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00	145,930.00	137,300.48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00	42,458.00	21,670.73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00	2,434.08	2,457.67
	<b>合计</b>	<b>238,388.00</b>	<b>190,822.08</b>	<b>161,428.88</b>

注：1、“新药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包括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

财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91.52 万元。

2、“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累计投入 2,457.67 万元，较拟投入金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59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23,110.00	118,193.32	32,691.60
	合计	123,110.00	118,193.32	32,691.60

注：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前，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投向新药研发项目。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情况

####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

本次对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主要涉及“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具体情况为：

（1）暂停“ZG0895 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新增的子项目中；

（2）新增“三特异性抗体 ZGGS34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及 I 期临床试验”子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前述暂停的子项目。

本次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前后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 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资金额	增减金额
ZG0895 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	5,000.00	-	-5,000.00
三特异性抗体 ZGGS34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及 I 期临床试验	-	5,000.00	5,000.00

####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

本次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变更、金额调整主要涉及“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具体情况为：

(1) 减少“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I期临床试验（国际开发）”、“ZG19018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两个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减少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其他增加投资的子项目中；

(2) 增加“ZG005粉针剂治疗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两个子项目投资金额，所需资金来源于前述投资调减的子项目。

本次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前后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增减金额
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 I 期临床试验（国际开发）	7,761.00	161.00	-7,600.00
ZG19018 片治疗 KRASG12C 突变晚期肿瘤的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	18,937.00	3,037.00	-15,900.00
ZG005 粉针剂治疗晚期肿瘤的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	33,078.00	43,078.00	10,000.00
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	24,170.00	37,670.00	13,500.00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具体原因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原因

(1) 暂停“ZG0895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II期临床试验”子项目的原因

ZG0895是一种新型的、高活性和高选择性的小分子TLR8激动剂。截至目前，国内外暂无TLR8选择性激动剂获批上市，大多数TLR8激动剂都处于早期临床开发阶段。自从2023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ZG0895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耐受性、安全性、

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初步疗效的剂量递增和扩展试验的I期临床研究，且已经完成剂量递增部分的临床研究。目前TLR8激动剂在治疗肿瘤适应症开发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尚待解决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或难点，包括：单药治疗效果有限，需要探索和其他抗肿瘤药物进行联合治疗；过度激活TLR信号可能引发自身免疫或细胞因子风暴，临床中需要精准调控剂量；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瘤内给药等不同给药方式等。另外，全球其他TLR激动剂在临床适应症选择上也遇到挑战，需要更多的临床探索才能找到适合的肿瘤适应症，以及实现疗效和安全性的平衡。因此，公司拟暂停“ZG0895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II期临床试验”项目。

(2) 新增“三特异性抗体ZGGS34用于治疗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及I期临床试验”子项目的原因

近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证实，黏蛋白多样化的生物学功能在肿瘤形成、细胞粘附、免疫应答以及细胞信号传导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多个黏蛋白已成为肿瘤免疫治疗的热门靶点。ZGGS34作用靶点是一种跨膜黏蛋白，属于黏蛋白家族成员，主要表达在胃肠道上皮细胞，在多种恶性肿瘤如胃癌、胰腺癌、结肠癌等中异常高表达。在胃癌、胰腺癌等组织中，ZGGS34作用靶蛋白表达显著上调，且与肿瘤分化程度呈负相关。例如，胃癌组织中靶蛋白表达水平较癌旁组织升高，敲低其表达可抑制癌细胞侵袭和增殖能力，这提示该作用靶点或将可能成为胃癌和胃食管交界癌（G/GEJ）或其他肿瘤治疗的新靶标。

ZGGS34是公司及其子公司Gensun Biopharma Inc.通过其双/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开发的一个三特异性抗体药物，属于三特异性T细胞结合器类抗体分子（TriTE）。ZGGS34针对T细胞上的CD3和CD28，以及肿瘤相关抗原（TAA）的三特异性抗体。ZGGS34分子的一端与肿瘤细胞表面肿瘤相关抗原相结合，抗CD3端和抗CD28端结合T细胞。ZGGS34衔接肿瘤细胞和T细胞，将T细胞拉近肿瘤细胞，导致T细胞产生免疫突触，活化T细胞，产生穿孔素、颗粒酶和细胞因子等，以杀死肿瘤细胞。相对于典型的T细胞结合器类分子（BiTE），ZGGS34分子中引入了CD28激动抗体，而CD28是T细胞活化的关键第二信号，主要在T细胞表面表达，对T细胞的激活、增殖和存活非常重要。CD28与抗原呈递细胞（APC）上的CD80/CD86结合后，降低TCR激活阈值，增强T细胞增殖、代谢及抗凋亡能力，从而使ZGGS34相对于典型的BiTE分子具有更强的激活T细胞能力，增强抗肿瘤

免疫的作用。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ZGGS34在多种肿瘤模型上具有显著的肿瘤抑制作用，可以导致肿瘤消退，说明ZGGS34具有强效的肿瘤杀伤作用。已完成的ZGGS34在非人灵长类动物中毒理研究显示其具有毒副作用可控等良好的安全性特征。

目前ZGGS34处于临床试验申请（IND）前阶段，已完成IND提交所需的大部分研究工作，即将提交IND申请。公司计划2025年下半年开展一项ZGGS34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初步疗效的剂量递增和扩展试验的I期临床研究，预计将招募50例左右的受试者，以支持后续临床的开展。同时，本项目也需要开展更多的临床前研究及药学研究等。因此，公司拟增加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0万元，加快ZGGS34的开发进程。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的原因

（1）减少“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I期临床试验（国际开发）”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I期临床试验（国际开发）”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7,761.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资金额为100.76万元。

骨髓纤维化（MF）是一种罕见的恶性肿瘤，高发于中老年（50~70岁），预计未来10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MF患者数量将继续增加。患者常有贫血、脾肿大、髓外造血以及体质性症状等表现，可向急性白血病转化，是骨髓增殖性肿瘤（MPN）中生活质量和预后最差、总生存期最短的类型之一。

《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结果显示，盐酸杰克替尼片在中国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中具有优异的有效性和良好的安全性。基于该研究，盐酸杰克替尼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的新药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0月提交，目前正在审评审批中。盐酸杰克替尼片有望成为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优选药物之一。

针对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治疗，美国FDA已先后批准了芦可替尼（Ruxolitinib）、菲卓替尼（Fedratinib）、帕瑞替尼（Pacritinib）和莫洛替尼（Momelotinib）等。目前美国已批准的骨髓纤维化靶向药物已覆盖不同患者亚群（如贫血、血小板减少、耐药患者），其中莫洛替尼和帕瑞替尼针对特定血液学毒性优化或针对芦可替尼耐药或不耐受患者，已成为骨髓纤维化治疗的重要药物。除单药用于骨髓纤维化治疗外，全球已有数个不同作用机制药物的联合临床研究，如芦可替尼联合BCL-XL抑制剂（navitoclax）或BET抑制剂（pelabresib）等显示可增强脾脏缩小效果。考虑到产品在国际市场面临的竞争问题，以及骨髓纤维化治疗后续将以联合药物研究或克服现有药物耐药为主要研究方向，公司拟减少“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I期临床试验（国际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

（2）减少“ZG19018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ZG19018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18,937.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资金额为2,755.48万元。

ZG19018是一个由公司自主研发的KRAS G12C选择性共价抑制剂，属于1类小分子抗肿瘤新药，有望用于治疗KRAS G12C突变的肿瘤。自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ZG19018在携带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耐受性、安全性、有效性和药代动力学的临床研究，且已经完成剂量递增部分的临床研究，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效果和安全性特征。KRAS G12C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是一类驱动基因明确的肺癌类型。这一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对于新型靶向药物KRAS G12C抑制剂敏感，且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截至目前，国内外有四款KRAS G12C抑制剂，包括国外和国内各两款竞品获批上市，以及还有其它几款同靶点药物处于上市申请或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导致该靶点药物开发竞争激烈，且该突变人群在中国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比例偏低，上述现状使ZG19018临床试验病人入组难度加大。基于上述竞争情况，公司拟减少“ZG19018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项目的预算。本项目保留的预算额度，将用于已经开展的I/II期临床研究“ZG19018在携带 KRAS G12C 突变

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耐受性、安全性、有效性和药代动力学的临床研究”的后续有效性和安全性观察，公司将继续探索ZG19018在其他适应症或者联合用药等方面的潜在机会。

(3) 增加“ZG005粉针剂治疗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ZG005粉针剂治疗晚期肿瘤的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33,07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资金额为7,565.51万元。

ZG005是重组人源化抗PD-1/TIGIT双特异性抗体粉针剂，为创新型肿瘤免疫治疗生物制品，注册分类为1类，有望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根据公开查询，ZG005是全球率先进入临床研究的同靶点药物之一，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机制药物获批上市。

ZG005拥有双靶向阻断PD-1和TIGIT的作用，既可以通过有效阻断PD-1与其配体PD-L1的信号通路，进而促进T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又可以有效阻断TIGIT与其配体PVR等的信号通路，促使PVR结合CD226产生共刺激激活信号，进而促进T细胞和NK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并产生两个靶点被同时阻断后的协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

ZG005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剂量递增、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多队列扩展的I/II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ZG005单药在多种晚期实体瘤中呈现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及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具体数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ZG005和ZGGS18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临床数据及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以及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第27届中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靶向TIGIT/PD-1的双特异性抗体ZG005用于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I/II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方案编号：ZG005-001）》抗肿瘤新药新技术研发专场口头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期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多项ZG005粉针剂治疗晚期肿瘤临床试验（中国开发），包括ZG005在晚期宫颈癌患者中的II期临床研究，ZG005联合贝伐珠单抗对照信迪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晚期肝细胞癌一线治疗的II期临床研究，ZG005联合紫杉醇及铂类±贝伐珠单抗方案在晚期宫颈癌患者中的I/II期临床研

究，ZGGS18联合ZG005在晚期宫颈癌、肝细胞癌、神经内分泌癌和肺癌等晚期实体瘤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ZG005联合依托泊苷及顺铂在晚期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的临床研究，ZG005联合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I/II期临床研究，ZG005联合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在复发或难治性淋巴瘤患者中的I/II期临床研究、ZG005联合含铂化疗方案一线治疗晚期胆道癌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临床研究等。同时，本项目还包括支持ZG005申请新药上市（NDA）需要完成的其他临床研究、非临床研究和药学相关的研究工作。因此，公司针对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万元，以全面推进ZG005的临床开发。

（4）增加“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24,17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资金额为10,668.21万元。

本项目主要投向公司当前在研的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包括创新药物靶点验证与开发以及临床前在研项目的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安全性评价等，以及在公司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中，选取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开发潜力大的项目进行临床概念验证研究。

根据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项目资金投入的覆盖范围，以及基于公司当前在研管线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持续推进已立项在研管线，主要包括注射用ZGGS18、ZG006粉针剂及GS15粉针剂等。公司计划2025年-2026年开展多项ZGGS18联合ZG005在晚期宫颈癌、肝细胞癌、神经内分泌癌和肺癌等晚期实体瘤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ZG006在晚期小细胞癌患者中的II期剂量扩展临床研究，ZG006在晚期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II期剂量扩展临床研究等。另外，基于公司现有的小分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结合研发团队对国际前沿科研成果的追踪情况，公司进行了更多新的靶点验证、药物早期发现与设计等，拟根据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项目投资在研管线的筛选标准（参见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新增药物研发项目。因此，公司针对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13,500.00万元，以全面支持和推进“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

公司拥有的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两个自主研发平台覆盖了药物发现、药物CMC研究、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和注册的各个环节。公司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药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平台的开发，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在长期的发展中，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创新药全过程研发能力和经验，能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

#### （二）优秀的研发团队可以为新药研发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的核心研发管理团队具备优秀的创新能力、丰富的新药项目管理经验，领导或参与了多个国内外新药的研发和上市。公司注重引进国内和国外优秀的研发人才，组建了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丰富的人才储备将为公司创新药研发提供良好的保障。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和新增子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最新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也将在新药研发中面临如下风险：

#### 1、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可能不如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部分取决于以下因素：（1）公司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患者；（2）公司能否与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合作；（3）临床试验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内部批准或遗传办审批；（4）药物疗效是否可以达到预期。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试验计划界定患者的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良好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结果未必预示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

的中期结果也不必然预示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可能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是基于临床研究的最新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事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泽璟制药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

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